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林业技术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光山县实施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（死松树清理及处置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山县实施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（死松树清理及处置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